

桃園市社會住宅設置防墜設施需求申請書

申請日期	年 月 日	施作 期程	自 年 月 日 午 時 至 年 月 日 午 時
社宅 基地		戶號	號 樓之
設置 位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陽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露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窗戶	設置 圖例	圖例 _____
設置 理由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12 歲以下兒童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5 歲以上老人，並附身分證或有效證件影本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理由：_____ (檢附相關證明文件)。		
承 租 人：	簽章		
身分證字號：			
電 話：			
地 址：			
以下由桃園市社會住宅服務中心填寫			
核定 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設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設置 原因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設置條件不符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_____。		
檢核 資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人及設置條件兒童或老人之身分證影本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佐證資料：_____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切結書。		
勘察 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 _____。		
備註			
承辦人：	單位主管：		

切結書

立切結書人_____承租桃園市_____社會住宅；戶號_____號____樓之____，因安全考量於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桃園市社會住宅服務中心申請設置防墜設施，承諾遵守下列規定：

1. 防墜設施規格：(1)施作廠商應參照公寓大廈防墜設施設置原則規定裝置。(2)防墜設施依圖例_____施作。
2. 設置防墜設施時，應注意下列事項：(1) 防墜設施需妥善固定，並具有簡易拆卸、開啟或破壞之特性。(2) 使用材料及型式，宜儘量降低對視覺之衝擊及對社會住宅建築物立面之影響，且應注意材料使用年限，避免材料腐蝕等影響美觀及安全。防墜圍籬應選用鋼索等具有彈性之材料，其選用時，應考量設置開口之位置及面積大小，並不得加設水平式橫條。
3. 為維護社宅安寧，需在不影響結構下始得施工，施工時間限於 09：00 至 12：00 及 13：30 至 17：30 時段內進行，休假日禁止施工。
4. 設置相關費用由立書人自行負擔，施工時如有不慎損及給(排)水管線、電力設備、消防系統或其他公共設施(備)，立書人應即時通知管理中心人員並負責立即修復。
5. 當設置理由消失後 1 個月內或租賃契約終止時，將自行恢復原狀，若未於限期內自行恢復原狀，則視為同意桃園市社會住宅服務中心委託專業廠商復原，且所需費用逕自由保證金中扣抵，立書人已充分瞭解相關之法令規定，並願確實遵行。

此致 桃園市社會住宅服務中心

立切結書人： (蓋章)

(亦即承租人)

身份證字號：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